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0號承辦人：陳俊吉
電話：02-2349-3840
傳真：02-23816081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銀企乙字第11100023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2 A095K0000Q0000000_A07310100N_11100023611C4C_ATTCH2.jpg、ATTCH1 A095K0000Q0000000_A07310100N_11100023611C4C_ATTCH1.pdf、ATTCH3 A095K0000Q0000000_A07310100N_11100023611C4C_ATTCH3.odt、ATTCH4 A095K0000Q0000000_A07310100N_11100023611C4C_ATTCH4.pdf、ATTCH5 A095K0000Q0000000_A07310100N_11100023611C4C_ATTCH5.pdf、ATTCH6 A095K0000Q0000000_A07310100N_11100023611C4C_ATTCH6.odt)

主旨：為賡續推廣藝術文化，持續推動本行年度系列藝文活動，舉辦「2022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比賽徵件活動，敬請惠允轉知所屬單位、學校協助攝影比賽活動宣傳，並鼓勵愛好攝影者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2022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響應全球永續發展目標，倡議愛護地球、保護環境，以「美麗台灣·永續地球」為主題，透過攝影創作視角，觀看台灣環境生物、風土文化、鄉土民情等面向，倡議環境保護及人與土地和諧共生，建構「美麗台灣·永續地球」。
- 二、本行熱情邀約攝影愛好者，一同紀錄台灣自然、環境、人與土地之共好。茲檢附本行攝影季文宣海報電子檔、攝影比賽活動簡章及報名表附件各乙份，請惠予公告轉知協助宣傳，共襄盛舉鼓勵攝影愛好者踴躍報名參加。本活動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8日止(星期四)受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第1頁，共1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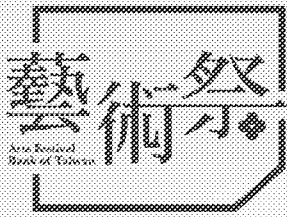
1110061430 111/07/29

作品投稿參賽，活動簡章及參賽辦法如附件，或詳見本行網站（<http://www.bot.com.tw>）首頁業務公告下載。

三、本行印製旨揭攝影比賽徵件活動海報，將於近日寄送至貴校（單位），敬請協助張貼於明顯之處，俾利活動廣為周知。

正本：文化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基隆市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台東美術館、宜蘭美術館、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東吳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大同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設計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中國文化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世新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致理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華梵大學 美術與文創學系、景文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輔仁大學 應用美術學系、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空中大學、淡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佛光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藝文中心、中華大學 藝文中心、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中心、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玄奘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玄奘大學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中國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中央大學、元智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系、長庚大學、銘傳大學 設計學院、國立政治大學 藝文中心、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藝術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東海大學 美術學系、逢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修平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亞洲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靜宜大學 藝術中心、弘光科技大學 藝術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建國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大葉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國立中正大學 藝文中心、國立嘉義大學 人文藝術中心、國立嘉義大學 美術學系、南華大學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環球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臺南大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國立成功大學 藝術中心、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術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崑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南台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長榮大學 美術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台灣首府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學系、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東方設計大學 美術工藝系、和春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國立臺東大學 美術產業學系、慈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副本：111/07/29
09:08:41



美麗台灣 永續地球



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 攝影季徵件 即日起- 9/08

主題 台灣自然環境、風土文化、人與土地和諧共生之永續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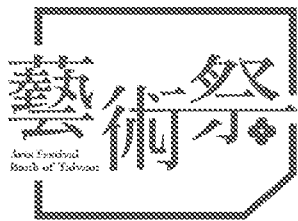
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20 歲以上愛好攝影者。

規格 參賽攝影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拍攝(手機或空拍機作品不收)，作品須為橫幅及 1200 萬畫素以上。

獎金 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 **洽詢** 詳情請見臺灣銀行網站
 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 www.bot.com.tw
 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02-23494121 黃小姐；02-23493840 陳先生

* 臺灣銀行溫馨提醒您，COVID-19 疫情期間，外出時務請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定。





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

攝影比賽簡章



壹、目的：「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年度系列活動，以「美麗台灣，永續地球」為主題，響應全球永續發展目標。臺灣身為地球的一份子，應以實際行動積極落實各項目標作為，為愛護地球倡議環境永續而發聲，傳遞對自然環境、社會人文的尊重及保護，共同蘊育出真、善、美的正向能量。

貳、主辦單位：臺灣銀行

參、參賽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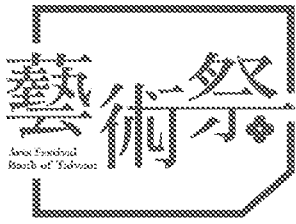
-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20 歲以上（民國【以下同】91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之愛好攝影者均可參加。
- 二、每一位參賽者最多不得超過 10 張攝影作品參賽，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原創攝影作品，未曾於國內外任何競賽中得獎或入選，且未公開發表。

肆、創作主題：美麗台灣，永續地球

- 一、臺灣，號稱福爾摩沙的美麗島嶼，擁有獨特的島嶼生態系，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與多變的區域型氣候，孕育了豐富多元的自然生態。隨著台灣經濟高度發展，重視環境與生物互動價值的哲理，達成建立永續環境共生理念，已成追求永續發展的普世價值。透過攝影鏡頭一起看見台灣、發現台灣，從環境生物、風土文化、鄉土民情等面向，倡議環境保護及人與土地和諧共生，建構「美麗台灣，永續地球」。
- 二、拍攝地點：臺灣（包含澎湖、金門、馬祖、小琉球、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
- 三、參賽作品不得違反生態「自然法則」，需基於現實拍攝，客觀呈現真實世界，避免安排、擺佈，或有違公序良俗之情事，而以健康、和善、美意為表達指標。
- 四、每件參賽作品須附上 50 字以內之創作說明。

伍、作品規格：

- 一、參賽攝影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拍攝（手機或空拍機作品不收），作品須為橫幅及 1200 萬畫素以上，並拍攝原始 RAW 檔，不得插點擴檔，並保留數位作品之原始檔案 EXIF 中繼資料（相機資訊）備查。
- 二、請沖洗列印輸出 8 吋 x 12 吋（可留白邊）之彩色照片，作品規格以長邊為準。
- 三、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不可冒名頂替）原創、合法攝影之作品。作品可適度調整亮度、對比度、銳利度、色彩飽和度，並可局部加減光、局部色



偏修正、可適度格放(如:水平、垂直修正或邊緣裁切),惟不得抄襲、重製、拷貝、疊片、合成,亦不得裝裱框。

四、作品日期:參賽攝影作品拍攝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8 日止。

陸、獎項: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扣繳稅額。

一、第 1 名「台銀金獎」: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獎座乙只。

二、第 2 名「台銀銀獎」:1 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含稅),獎座乙只。

三、第 3 名「台銀銅獎」:1 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含稅),獎座乙只。

四、「優選」:20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含稅),獎狀乙紙。

五、共計 23 個獎項,每一參賽者限得一獎項,經公布參賽者得獎名單後(以下簡稱得獎者),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攝影作品多寡及水準,酌增獎項或得獎名額,其獎金、獎座、獎狀之頒發及相關權利義務皆由主辦單位決議之。

六、如無適當作品,上開各獎項或得獎名額均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

柒、參賽方式:

一、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9 月 8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收件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臺灣銀行企劃部。

三、送件方式:郵寄或親送,參賽封套上請註明「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

(一)郵寄: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收件日以郵戳為憑,請用硬紙板保護,不得捲起置於筒內。

(二)親送:請於收件截止日前上班時間 9:00-17:00 送至收件地址;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收件。

(三)參賽攝影作品請自行包裝完妥,若因寄(遞)送過程損壞、遺失,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損害,主辦單位恕不受理報名,亦不負賠償之責。

四、參賽資料:參賽者須繳交下列參賽資料表件,缺件者一概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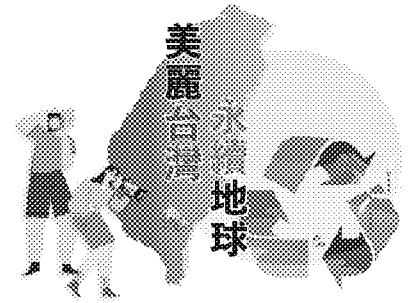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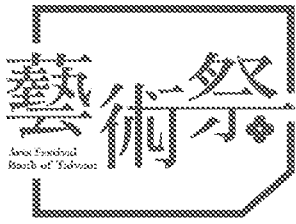
(一)書面資料(表件內須「親筆簽名」之欄位須由本人親簽,非本人親簽者一律視為不合格):

1. 附表一「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攝影比賽報名表」:

請詳填各項資料,並於「參賽著作權人(立書人)簽名」處親簽,確保參賽資格。

2. 附表二「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





請於「立同意書人」處親簽。

3. 附表三「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攝影比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 (1) 參賽攝影作品倘攝入人像於內，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該被攝入者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之同意，並附上填寫完整之「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攝影比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 (2) 如果被攝入者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未滿 20 歲、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須由法定代理人/輔助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未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主辦單位依本簡章捌、三之說明辦理。

4. 附表四「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參賽攝影作品之照片(沖洗列印輸出規格，請依本簡章伍、二辦理)背面右上角均應黏貼「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並請詳填各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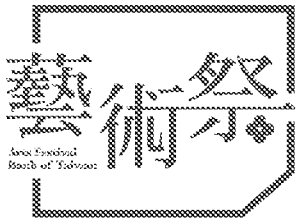
(二)數位檔案光碟：

1.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檔案大小應為 12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或 TIFF 檔案。每張參賽攝影作品數位檔案名稱為：「作者真實姓名-作品名稱.檔案類型」，以此檔案名稱列示儲存。
2. 「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攝影比賽報名表」(附表一)、「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附表二)與「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攝影比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表三)(參賽攝影作品倘有攝入人像，且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附上)等相關表件 PDF 電子檔案。
3. 請燒錄前述「調整後作品檔(JPG 或 TIFF)」、附表一～三之 PDF 電子檔案及「原始 RAW 檔」等相關資料檔案於光碟片內，並於光碟片上方以正楷清楚書寫註明參賽者真實姓名及連絡電話。

(三)參賽報名信封內應包括參賽攝影作品照片、參賽資料表件(附表一～三)及數位檔案光碟，未備齊參賽資料、填寫不完整或參賽資料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受理；參賽資料一律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

五、入圍：

- (一)由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E-mail)或發函之方式通知入圍參賽者，該參賽者應於通知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或檔案，並檢附本人親簽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表五)，將參賽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著作財產權。依本簡章柒、三之送件方式送至臺灣銀行企劃部(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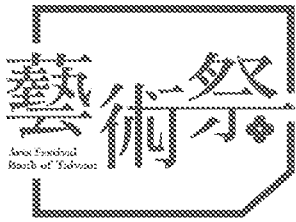


號)。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相關檔案及同意書者，視同放棄入圍資格，參賽作品即不符參賽簡章規定不予受理。

(二)接獲主辦單位通知之入圍參賽者，倘入圍之參賽作品有同時參與國內外任何競賽，參賽者應於上開(一)通知期限內以書面方式告知主辦單位，違者依本簡章捌、三之說明辦理。

捌、參賽規範：

- 一、參賽攝影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作品規格，且不違反法令、侵權或妨礙公序良俗。
- 二、「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他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FACEBOOK、Instagram 及 Twitter 等個人之社群網站貼圖。
- 三、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參賽者並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嚴禁抄襲、仿冒及頂替、冒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著作權、肖像權或有其他侵權之行為。如有資料不實、不符參賽資格、發現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相似情事或經主辦單位認違反簡章規定者，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參賽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該獎項不遞補，已發給之獎金、獎座、獎狀予以收回，並於主辦單位網站對外公告，且三年內不得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任何比賽。倘因此發生爭議、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利人、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參賽攝影作品內容倘係拍攝動物生態者，以不傷害生物和環境的生態攝影原則，本著自然美好的生態紀錄，禁止使用現場誘餌、也不得採用任何誘使動物處於危險之中或對其產生危害之手段。倘參賽攝影作品之圖像，經評審委員、主辦單位或其他發現有疑似上開禁止之情事者，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該獎項不遞補，已發給之獎金、獎座、獎狀予以收回。
- 五、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及展覽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參賽者於本活動填寫之個人資料、創作說明、攝影作品圖示等。
- 六、本活動之審查方式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作品陳列及展覽專輯編印方式由主辦單位統籌規劃，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 七、得獎者之參賽攝影作品經評審委員會議遴選歸主辦單位收藏及展覽者，得獎者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主辦單位不須另支付報酬。
- 八、凡報名參賽者，應確實詳閱簡章內容，且均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活動之調整變動，主辦單位得在臺灣銀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 首頁業務公告欄公告修正之，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玖、活動時程：

作業階段	預訂時程(暫定)	備註
收件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9 月 8 日	請於臺灣銀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 首頁業務公告欄項下載簡章及參賽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寄。不符本簡章規定者恕不受理。
評審公告	111 年 12 月底前	得獎名單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另個別通知。
頒獎典禮、作品展覽	另行公告	臺灣銀行或行外展示空間

註：①活動時間如有更動，將即時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

②相關洽詢事項請電洽，臺灣銀行企劃部 02-23493840 陳先生。

拾、展覽及收藏：

一、展覽：

(一)參賽者之得獎作品獲評審委員會遴選收藏或供展出時，主辦單位得予規劃非營利性展出，以增加其作品之曝光度，惟主辦單位不另支付報酬。

(二)主辦單位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佈展彈性。

二、收藏：

得獎者之作品經評審委員會遴選歸主辦單位收藏，得獎者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

拾壹、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拾貳、頒獎事宜：主辦單位將在臺灣銀行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得獎者，擇期舉辦頒獎及展覽活動，相關領獎事宜將另行個別通知。

****臺灣銀行溫馨提醒您，COVID-19 疫情期間，外出時務請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定。**



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 攝影比賽報名表

附表一

姓 名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中華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通訊資料	電話:(0) (H)	手機:	
	E-mail: (請填寫正確資料)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序號	參賽攝影作品名稱及創作說明(簡述50字內)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1.		民國 年 月 日	
2.		民國 年 月 日	
3.		民國 年 月 日	
4.		民國 年 月 日	
5.		民國 年 月 日	
6.		民國 年 月 日	
7.		民國 年 月 日	

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 攝影比賽報名表

8.		民國 年 月 日
9.		民國 年 月 日
10.		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報名表前請詳閱並同意以下說明內容：

1. 本參賽攝影作品實屬本人作品，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亦未違反「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攝影比賽簡章及法令，如因本人違反簡章或法令而滋生任何糾紛、爭議而遭主辦單位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本人概無異議，其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本人茲在此證明並聲明及擔保本人報名參加之「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攝影比賽活動所填資料及提供相關附件之內容均屬實，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虛偽或不符合簡章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得獎、展覽之資格及追回獎金、獎座、獎狀。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及展覽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創作說明、攝影作品圖示等，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經主辦單位同意利用參賽攝影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4. 參賽作品不得違反生態「自然法則」，需基於現實拍攝，客觀呈現真實世界，避免安排、擺佈，或有違公序良俗之情事，而以健康、和善、美意為表達指標。

參賽著作權人(立書人)簽名：_____ (列印後親筆簽名，未簽名不受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各欄位均須完整填寫;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定，為便於聯絡請以正楷清楚詳實填寫資料。

※本次徵件比賽之得獎名單將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並另以 E-mail 或發函個別通知，請務必填寫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資料。

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

親愛的參賽者：

您好，由於台端參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主辦「2022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攝影比賽活動，進行攝影作品甄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及代號：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72政令宣導；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3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國籍、通訊方式、聯絡電話號碼、地址、E-mail及其參賽資料各表件內容等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關係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期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臺灣銀行、臺灣銀行所屬之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受臺灣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符合個資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臺灣銀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臺灣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臺灣銀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臺灣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臺灣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惟依該項規定，臺灣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規定，臺灣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臺灣銀行企劃部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詢問。
- 六、台端如不同意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或未於繳交期限內將此個人資料告知書(含同意條款)簽署完成並隨件寄送臺灣銀行企劃部，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臺灣銀行將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您因行使上述第四條之權利而影響您的權益時，臺灣銀行不負任何責任，且不另行通知。

同意條款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經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在上述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創作說明、攝影作品圖示等。

本人並同意臺灣銀行得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及展覽等之需要將本人作品及個人資料製作成畫冊或展覽，且同意臺灣銀行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親筆簽名，未簽名不受理)

A095K0000Q0000000_A07310100N_11100023611C4C1ATTCH4.pdf 日
第 1 頁 共 14 頁

附表三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攝影比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 (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
並授權拍攝者_____ (參賽者乙方)之_____ (作品名稱)
參賽攝影作品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用以參加
「2022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攝影比賽活動。本人同意拍攝者就
上述參賽攝影作品(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
權，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即臺灣銀行)，主辦
單位得行使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且不須另支付報
酬。

立同意書人

甲方：_____ (親筆簽章)
(被拍攝者)

乙方：_____ (親筆簽章)
(拍攝者/參賽者)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身分證字號： 電話：_____

註：未成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應由全體法
定代理人(例如父、母)/輔助人親筆簽名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
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請以A4紙列印)。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
行為能力人(未成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例如父、母)/輔助人親自簽署肖
像權使用同意書。

*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留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A095K0000Q0000000_A07310100N_11100023611C4C ATTCH5.pdf

第12頁 / 共14頁

附表四

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參賽攝影作品:請浮貼於實體相片背面右上方

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		編號
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拍攝詳細地		
點(或座標)		

.....請沿虛線剪下.....

參賽攝影作品:請浮貼於實體相片背面右上方

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		編號
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拍攝詳細地		
點(或座標)		

.....請沿虛線剪下.....

參賽攝影作品:請浮貼於實體相片背面右上方

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		編號
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姓名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拍攝詳細地			
點(或座標)			

.....請沿虛線剪下.....

參賽攝影作品：請浮貼於實體相片背面右上方

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		編號
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姓名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拍攝詳細地			
點(或座標)			